广州市白云区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

（公开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促消费工作要点的通知》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府办规〔2021〕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市场主体，制定本若干措施。

**第二条** 支持重点商贸服务业加快创新发展，促进商贸服务业整体经济规模增长，加快引进商贸服务业龙头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推动商贸服务业向“高层次、高集聚、高融合”方向发展。

1. **支持方向、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促进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方向：

（一）引进培育优质商贸服务业企业。对新开业并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优质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二）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发展。支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服务业发展，对我区商贸服务业领域营收位居前列且经营情况良好的龙头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扶持。

（三）鼓励招商载体引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对于引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并促使企业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商业楼宇、园区以及其他招商载体的运营管理方予以一次性扶持。

（四）支持建立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对于在我区建立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且平台内企业经营达到我区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第四条** 支持对象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经营关系在白云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在资金申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为0；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符合支持方向（四）的支持对象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经营方及入驻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建立准入机制，不得开展违法违规经营业务，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经营、税务、金融等风险由企业方或项目运营方承担；

2.项目入驻企业需纳纳入“四上”企业统计，项目经营方需督促落实平台企业经营增速达到政策要求；

3.项目经营方及入驻企业需积极配合政府工作。

（三）新引进企业需承诺10年内工商登记、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迁出白云区，不减少注册资本，如违反此承诺，须全额退回上述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第五条** 引进培育优质商贸服务业企业。对于当年新开业并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企业（含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转子公司)或当年从其他区域转入本区并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企业（以新增经济贡献为扶持核算基数）给予扶持：

（一）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申请当年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6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 批发业新增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
2. 零售业新增销售额达到3亿元以上；
3. 住宿餐饮业新增营业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
4. 营利性服务业新增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以上。

（二）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申请当年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7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1.批发业新增销售额达到30亿元以上；

2.零售业新增销售额达到10亿元以上；

3.住宿餐饮业新增营业额达到2亿元以上；

4.营利性服务业新增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

（三）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申请当年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8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批发业新增销售额达到100亿元以上；

2.零售业新增销售额达到30亿元以上；

3.住宿餐饮业新增营业额达到5亿元以上；

4.营利性服务业新增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

（四）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申请当年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90%予以一次性扶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1.批发业新增销售额达到300亿元以上；

2.零售业新增销售额达到100亿元以上；

3.住宿餐饮业新增营业额达到20亿元以上；

4.营利性服务业新增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以上。

（五）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按照申请当年对白云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100%予以一次性扶持，不设最高扶持限制：

1.批发业新增销售额达到500亿元以上；

2.零售业新增销售额达到200亿元以上；

3.住宿餐饮业新增营业额达到50亿元以上；

4.营利性服务业新增营业收入达到50亿元以上。

**第六条** 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发展。对当年经营数据和增速均达到一定要求的商贸服务业企业，按以下标准扶持：

（一）重点批发业企业

1.企业当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5%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4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企业当年销售额3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企业当年销售额10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5%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6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4.企业当年销售额30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0%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7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重点零售业企业

1.企业当年销售额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5%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4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企业当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企业当年销售额3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5%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6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4.企业当年销售额10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0%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7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三）重点住宿餐饮企业

1.企业当年营业额5000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5%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4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企业当年营业额2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5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企业当年营业额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5%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6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企业当年营业额2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0%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7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四）重点营利性服务业企业

1.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5%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50%予以扶持，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2.企业当年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20%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6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3.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5%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7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4.企业当年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速达到10%以上，按照当年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80%给予扶持，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第七条** 鼓励招商载体引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对于引进商贸服务业企业并促使企业新增纳入“四上”企业统计的商业楼宇、园区以及其他招商载体的运营管理方予以一次性扶持：

按照当年入驻企业对本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增量的10%予以扶持。此项扶持可累加，招商载体运营方可因当年多家企业入驻统一核算扶持，最低5万元，最高不超过250万元。

**第八条** 支持建立供应链平台（现货交易）。

（一）供应链平台扶持。对于平台内年销售额达到3000亿元的，每年给予平台公司100万的资金扶持，年销售额达到5000亿元的，每年给予平台公司200万元的资金扶持。

（二）入驻平台企业扶持。由平台公司统一管理、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入驻企业达到20家以上、平台开始运营起年内销售额达到100亿元以上，且承诺第二年后销售额年增速达到20%（含）以上，对平台内已纳入“四上”企业统计企业按不超过合同销售额的万分之六给予扶持，每家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当年地方经济发展贡献总额。

**第九条** 以上扶持，不包含已享受“一企一策”扶持的企业或项目，同时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纳入扶持范围：

（一）未达到营收或税收承诺要求的招商项目；

（二）新设立的企业通过与关联企业以转移产能或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新增经济贡献和新增营业收入；

（三）同一集团下的关联企业通过互相转移产能或营业收入提高新增经济贡献和新增营业收入。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措施涉及“达到”、“以上”、“不超过”的数额均含本数，所涉及的经营数据和扶持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扶持金额计算精确到万元。

**第十一条** 本措施属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惠企政策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府办规〔2021〕1号）规定的“1+4+N”政策体系，未尽事宜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措施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在实施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或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措施评估后进行修订。